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宁夏三环竞磋（服务）2022-015

项目名称：检察宣传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目录

目 录 .....	2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	4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9
1. 适用范围 .....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9
3. 磋商费用 .....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1
9. 磋商保证金 .....	11
10. 有效期 .....	12
11. 文件构成 .....	12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3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4
15. 磋商过程 .....	14
16. 磋商小组 .....	14
17. 磋商程序 .....	15

18. 评审办法 .....	16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20. 成交通知 .....	18
21. 签订合同 .....	19
22. 终止情形 .....	19
23. 处罚情形 .....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1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六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	53
(一) 采购服务要求 .....	53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检察宣传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宁夏三环竞磋（服务）2022-015
采购项目名称	检察宣传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7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广告设计或广告制作或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12 月 08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4 层 12401 室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 或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4 层 12401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972-8622548 地址: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女士 联系电话: 0971-359918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4 层 124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收款人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105049052027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部门监督电话	财政监督部门: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2-862240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宁夏三环竞磋（服务）2022-015
2	采购项目名称	检察宣传服务外包项目
3	采购人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7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p>

		<p>截止时间内 10 天内)；</p> <p>6、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广告设计或制作或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捌仟元整（¥8000.00元）；</p> <p>收款单位：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49052027</p> <p>缴费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p>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p>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p>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p>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4 层 12401 室</p>
18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p>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p>

		<p>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p> <p>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大写：陆仟元整（¥6000.00元）。</p> <p>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备案。</p>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广告设计或制作或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用、拍摄费用、后期制作费、常驻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税金和拍摄制作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8.2 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

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5）分项报价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7) 供应商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磋商最后报价
- (21) 密封格式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响应文件均要求加盖骑缝章，并且在书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为无效响应。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开户行的服务内容、坐落位置等条件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参数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指标要求、参数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未提供 PDF 格式电子文本，扫描的电子文本没有公章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价格分值</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水平 (55分)	技术设备	15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种设备(响应文件中生产设备须附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横向对比设备、工具的性能、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等因素打分，设备、工具精良、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高得15分；设备、工具较精良、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部分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无该项不得分</p>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本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措施得当合理的得20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得当的得15分；方案内容、措施可行的得10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10分	<p>针对该项目配置有经验的团队，提供人员职责清晰、工作任务明确的，有常驻人员服务的，优的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没有或差的不得分；</p>
	服务资源	10分	<p>服务商有广泛的省内外媒体资源和丰富的宣传外包经验，有资源且熟悉类似业务宣传的得10分，有资源不熟悉类似业务宣传5分，无资源无经验的不得分。</p>

服务要求	7分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3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排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情况	15分	提供2019年12月以来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分为1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10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

严重的，报同级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单位：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银行账号：105049052027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

##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检察宣传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宁夏三环竞磋（服务）2022-015

采购合同编号：NXSH-2022-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2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检察宣传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宁夏三环竞磋（服务）2022-01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金额\_\_\_\_\_，检察宣传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标的**

-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服务机构中标；
-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 **四、合同有效期限**

- 1、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 **五、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片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片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片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片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成片总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片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成片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 **八、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九、腐败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

####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 **十二、合同语言**

- 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四、税费**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拍摄宣传片的服务，包括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片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更新等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

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服务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符合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新服务内容。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服务质量保证。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样品审核，成片提交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片方式及交片日期

交片方式：现场交片（刻制光盘及数据文件）。

交片日期：成片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检验验收

11.1.1 交片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织对样片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

11.1.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1.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1.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样片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14. 索赔**

14.1 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5. 迟延交片**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片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片，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片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片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片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片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投标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所在页码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所在页码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磋商最后报价·····	所在页码

## 附件 3：投 标 函

### 投 标 函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用、拍摄费用、后期制作费、常驻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税金和拍摄制作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2 年\_\_月\_\_日宁夏三环竞磋（服务）2022-015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 附件1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响应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的方案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设计管理方案，方案要达到专业化、实务化的要求，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设备的投入、维护及保障情况。

2、其他服务承诺。

##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者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附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规划资料递交地点、服务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7：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保证金交款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1：磋商最后报价表

### 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包 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最终报价（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 (一) 采购服务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报价应包括各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无效。

#### 3. 商务要求

3.1. 采购内容：检察工作宣传、策划、报道、信息服务等

3.2. 服务期：一年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乐都区检察院宣传外包方案

借助主流媒体和打造自有媒体、传统媒体与新型媒体相结合的宣传思路，以文图和视频多元化传播方式，以广泛宣传和有效普法为目标，构建全媒全网、立体多维的宣传网络，力求宣传有力、有效，使宣传工作在质和量以及效果上得到大幅提升。

一、新闻宣传：以全国和省内主流媒体为渠道，广泛宣传典型、展示风采，传播乐都区检察院工作成就。

二、普法宣传：围绕相关法律法规解读主题和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通过制作动漫、视频等方式，开展防骗、普法活动。

三、宣传片制作：拍摄、制作专题宣传片 1 部(含解说词撰写),时长共 20 分钟。月主题宣传短视频 12 条左右，每条时长 1-3 分钟。

四、技术服务：为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网站、视频号等平台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

五、信息采编：采用现场服务和团队协作远程服务的模式的开展检察院的信息采集和编辑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节假日、重大节点和检察院重点工作策划活动、设计制作海报等宣传素材。

2、协助检察院制定宣传计划、主题和寻找宣传亮点。围绕检察院的重点工作、会议，随时拍摄图片、视频，并建立图片、视频信息库。

3、不定期邀请主题媒体记者到检察院集中采访。

4、配合完成两会报告宣传，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节，推出节日策划实施等。